

## 學系簡介

法律系自1996年創辦迄今，已成為南部地區擁有學士至博士班完整法學教育體系的學府。秉承著國立成功大學創校九十年來所建立窮理致知的篤實學風，鼓勵跨域合作，兼具多元發展之原則。教學宗旨為紮根法學基礎研究，並強化本校綜合性大學與科際整合的特性，設計相關課程，以基礎法學為根基，從事與經濟、貿易、勞工、環保與科技法律等相關法學之研究。除了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外，更重視獨立思辨、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培養關懷社會、利他奉獻的精神，以成為值得社會大眾信賴的法律人。

本系網址



獎助學金

除依照本校「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系亦設有研究生獎助學金、參與校內外活動高教深耕獎學金。



法律學系系所一景



實習法庭

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學系

701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力行校區

t 06-2757575 #56100

f 06-2766492

em66100@email.ncku.edu.tw

www.law.ncku.edu.tw

# 多元學習

---

教師致力在本系或外系開設具跨領域、科際整合性質的課程，兼具與不同學科間科際整合學習與研究的特性，促進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

積極推動學生參與法律服務，並至校外相關司法實務機構實習，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教學」。本系自2021年暑期起開設法院及律師事務所之專業實習課程。

結合服務學習課程，鼓勵學生參與社會服務與法律扶助，提供法律知識實踐與專業服務之機會。

## 課程規劃

---

### (一) 培養專業能力

透過基本課程之講授學習，進階至專題研討與案例研習，更透過法學方法論之基本陶冶，培養本系學生多元的學習，並加強學生法學外文之語文能力；鼓勵學生可充分運用本校豐沛之學系資源，選修或雙主修有興趣之相關科系。透過法官與律師等實務工作者參與相關實務課程之講授，使本系學生具備當前社會高度期待法律人應有之專業能力與法學素養。

### (二) 畢業學分

#### 1. 學士班

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為128學分，含本系專業必修課程48學分，課程結構分為基礎必修課程與群組選修課程。基礎必修課程依課程先後次序按學期排定，為法律學系學生必備之法律知識；選修課程則依學生性向及未來發展選修，以培養具專業能力之法律人才為宗旨，並為日後增班或分組之雛形。

#### 2. 碩士班

- (1) 碩士班甲組(公法組)、乙組(民商法組)、丙組(刑法組)及丁組(科際整合法律組)
  - (a)甲組、乙組、丙組：畢業學分為30學分，內含學位論文6學分，畢業時應修畢該組別課群12學分。
  - (b)丁組：畢業最低學分為34學分，內含10個必選科際整合法律學分、18個科際整合專題研究法律學分及學位論文6學分，並應於畢業前修畢本系規定之大學部36個必修基礎法律學分，修業期間至少3年。另，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外文法學名著選讀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2)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法律專業組)和乙組(科際整合組)
  - (a)甲組及乙組畢業學分為30學分，內含學位論文6學分。
  - (b)乙組於111學年度首屆招生，畢業前另應修畢本系指定之28個基礎必修學分，修業期間至少3年。

#### 3. 博士班

博士班甲組(公法組)、乙組(民商法組)、丙組(刑法組)、丁組(財經法組)，畢業學分為18學分，不含學位論文12學分及必修法學外文4學分。

## 國際交流

---

本系積極促成師生與其他國外法學院之國際交流，舉凡學術研討會、研究計畫合作案、共同授課、交換生、國際學人參訪等，並與社會科學院合作，積極促成各項國際交流合約之簽署。本系多位學生前往日本北海道大學、大阪大學、神戶大學、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杜賓根大學、帕紹大學、奧地利林茲大學、美國喬治城大學交換或進修，教師亦經常前往日本、德國、瑞典、法國、馬來西亞等地參加國際研討會並發表學術論文，深化教學、研究之經驗交流，並拓展國際視野與跨國合作經驗。

